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79號

原　　告　蕭美春
被　　告　鄭志祥
　　鄭博允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逸鴻律師
被　　告　薛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Ａ０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元，及各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Ａ０２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Ａ０２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２先後於本票發票日至伊住處向伊借款，由Ａ０２拿取現金415,000 元、被告Ａ０３透過Ａ０２向原告借款，伊於112 年4 月17日匯款575,000 元予被告Ａ０３（即Ａ０２之子），被告Ａ０４則透過Ａ０２支借300,000 元，由伊於112 年12月18日以訴外人即其兒子李繼堯名義匯款至Ａ０４帳戶。又Ａ０２除自己向原告借款415,000元外，亦幫Ａ０３、Ａ０４開立本票擔保，且Ａ０３、Ａ０４已交付帳戶資料給Ａ０２再轉交予伊匯款，顯見Ａ０３、Ａ０４均授權Ａ０２向伊借款。爰依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Ａ０２清償415,000 元、Ａ０３清償575,000 元、Ａ０

４清償300,000 元，及各自清償日即本票到期日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聲明：被告Ａ０２應給付原告415,000元、被告Ａ０４應給付原告300,000 元、被告Ａ０３應給付原告575,000 元，及均自各發票到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Ａ０３則以：伊從不認識原告，兩造間無借貸契約法律關係，且伊長期在國外工作，未曾授權Ａ０２開立本票為擔保，不知帳戶有原告匯入款項，亦未曾領用原告匯入之款項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Ａ０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書狀則以：兩造間從不認識，伊亦不認識Ａ０２、Ａ０３，無庸透過Ａ０２向原告借款，原告就兩造間有借貸合意應負舉證之責等語置辯。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被告Ａ０２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書狀則以：就伊向原告借款並無異議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表見代理者，依民法第169 條規定，係指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而言。而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

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且須第三人基此表見之事實，主張本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130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須以本人實際知其事實為前提，主張本人知此事實者，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081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於其所主張之起訴原因，不能為相當之證明，而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已有相當之反證者，當然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20年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Ａ０２向伊借款415,000元，關於其中410,000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Ａ０２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本票為佐，並為Ａ０２所不否認有向原告借貸，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主張Ａ０２應返還借款410,000元，堪以認定。至其餘5,000元則無證據證明係何時成立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有據。而Ａ０２就附表編號1至2、4至5所示借貸，均於本票上記載到期日，則附表編號1至2、編號4至5之貸款，應係自附表編號1至3、4至5所示到期日翌日起有依約還款之義務。原告請求於到期日翌日即如附表編號1至2、4至5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又附表編號3本票並未詳細記載到期日，則應以本件原告提出支付命令送達Ａ０２之日為催告返還之意思表示，原告於114年7月14日民事補充狀繕本送達始對Ａ０２為請求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之意思表示，故應於114年7月14日民事補充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附表編號3利息起算日起算遲延利息。另兩造未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故依照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遲延利息之年息為5%。是原告就Ａ０２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款項，各請求如編號1至5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據。

㈢原告主張Ａ０３、Ａ０４分別於112年4月15日、112年12月18日向伊借款575,000元、300,000元，固據其提出匯款回條、Ａ０２簽發之本票為佐（司促卷第7至20頁）。Ａ０３、Ａ０４均不爭執原告匯款至Ａ０３、Ａ０４帳戶之事實，然均否認與原告間分別有575,000元、300,000元款項之借貸法律關係，並以前詞置辯。依前開說明，應由原告就兩造間借貸意思表示合致，或Ａ０３、Ａ０４為何應負還款責任負舉證之責。經查：

⑴原告於112年4月15日、112年12月18日匯款575,000元（匯款名義人為原告之子李繼堯）、300,000元至Ａ０３、Ａ０４帳戶之事實，據其提出匯款回條為佐。且為Ａ０３、Ａ０４所不爭執，固堪認真實。然此部分事實僅能證明原告有匯款至Ａ０３、Ａ０４帳戶之事實，尚不能證明原告與Ａ０３、Ａ０４間有消費借貸合意。

⑵關於原告匯款至Ａ０３、Ａ０４帳戶之緣由，並非原告與Ａ０３、Ａ０４間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係Ａ０２告知Ａ０３、Ａ０４要向伊借款，伊不認識Ａ０３、Ａ０４等語明確（本院卷第29頁），此部分核與Ａ０３、Ａ０４所辯相符。足見原告與Ａ０３、Ａ０４間並無直接互為借貸意思表示之事實。而Ａ０３、Ａ０４將其等所有帳戶出借予他人使用，與授權他人以自己名義進行借款係屬二事，客觀上難認出借帳戶即屬授權他人代為借款之表見事實，此外原告未能證明Ａ０３、Ａ０４知悉Ａ０２向原告陳稱係Ａ０３、Ａ０４要向原告借款之情形，而不為反對之表示，則原告徒以Ａ０３、Ａ０４提供其等所有帳戶予原告匯入上開款項，即可認Ａ０３、Ａ０４就匯入款項為兩造間借貸有表見事實，而主張Ａ０３、Ａ０４應負返還借款之責任，自不足採。

⑶從而，原告與Ａ０３、Ａ０４間是否確有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尚屬不能證明。至原告主張Ａ０２有向被告保證會還款

等語，既原告主張Ａ０３、Ａ０４之主債務難認為成立，業經認定如前，自無庸審酌Ａ０２是否成立保證債務，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Ａ０２給付原告410,000元，及各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項為命Ａ０２給付未逾50萬元之給付，爰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並酌定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文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曾秀鳳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即借款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利息起算日
1	103年12月10日	100,000元	104年12月10日	0000000	104年12月11日
2	103年12月10日	100,000元	104年12月10日	0000000	104年12月11日
3	104年8月6日	10,000元	104年	CH022639	114年8月3日
4	112年3月18日	100,000元	113年1月20日	CH446991	113年1月21日
5	112年3月18日	100,000元	113年5月20日	CH446992	113年1月21日
6	112年12月18日	100,000元	113年4月18日	WG0000000	
7	112年12月18日	100,000元	113年4月18日	WG0000000	
8	112年12月18日	100,000元	113年5月18日	WG0000000	
9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4年2月2日	CH021511	

（續上頁）

10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4年4月2日	CH021513	
11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3年10月2日	CH021509	
12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3年2月2日	CH021505	
13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3年12月2日	CH021510	
14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3年8月2日	CH021508	
15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3年6月2日	CH021507	
16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3年4月2日	CH021506	
17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2年12月2日	CH021504	
18	112年4月15日	50,000元	112年10月2日	CH021503	